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济阳政字〔2023〕14号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济阳区“无废城市”建设 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济阳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7日

（联系电话：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84211624）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7 日印发

济南市济阳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促进城市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山东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济南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体系，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低、循环利用水平高、填埋处置量少、环境风险小的长效管理机制，推进固体废物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努力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美丽济阳。

（二）基本原则

1. 系统谋划、一体推进。统筹谋划“十四五”时期“无废城

市”建设路线，明确目标任务，强化责任落实，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提升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水平，协同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旧动能转换、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略实施，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2. 问题导向、因地制宜。以解决部分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低、处置方式单一和信息化管理水平滞后等突出问题为重点，结合我区产业结构和发展阶段，强弱项、补短板，精准定位瓶颈问题，持续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废弃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各领域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3. 改革创新、多方共建。加快制度、机制、模式和技术创新，推动实现重点突破与整体创新，探索建立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特色模式和亮点项目。引导企业落实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发挥公众和社会组织监督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格局。

（三）建设目标。到 2025 年，“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稳步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综合利用水平和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提升，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初步显现，“无废城市”四大体系基本建立，“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无废城市”主要指标得到优化，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固体废物管理经验做法。

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建立完善的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体系，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无废城市”理念深入人心。

（四）指标体系。按照《“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 年版）》要求，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包括 5 个一级指标、17 个二级指标和 51 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 1）。

（五）实施范围及时间。本方案适用于我区行政管辖区域，方案编制基准年为 2020 年，建设时限为 2023-2025 年。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无废城市”建设的总体设计

1. 加强总体设计。明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环节，明确相关部门职责边界，结合“无废城市”建设各项任务，制定责任清单。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环境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街道（镇），以下责任单位均包括各街道（镇），不再逐一列出）

2. 因地制宜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我区“无废城市”建设要立足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四大体系建设，突出镇街特点，体现空间差异。济阳街道、济北街道、回河街道要以工业固体废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重点，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监管体系建设，开展“无废细胞”创建活动。仁风镇、新市镇、曲堤街道、垛石街道要以农业废弃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为重点，提高废物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的基础设施规模和管理能力，全面推进农业绿色发展。（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二）打造“无废细胞”工程

1. “无废”农村。以生活垃圾分类为重点，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的管理运行体系，到2025年，建成100个以生活垃圾分类为特色的村庄。（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以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为重点，探索开展畜禽粪污、农业生产废弃物等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工作，到2025年，建设1个以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为特色的村庄。（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 “无废”工厂。坚持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采取工艺设备改造、提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措施，实现固体废物能减则减、可用尽用、应分尽分的管理模式。到2025年，在山东旺旺食品有限公司、山东真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家企业开展“无废工厂”建设，引领全区其他企业广泛开展生产废物减量化、包装废物再利用、污泥资源化、危险废物减量化、贮存过程规范化等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3. “无废”园区。在工业园区实施绿色低碳循环改造，从源头减量、过程循环、末端资源化入手，建立以“资源耦合”为特色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将各环节产生的固体废物“吃干榨尽”；完善园区环境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实现物质投入最小化、废物利用最大化、生态效率最优化的目标。到 2025 年，在济南济北经济开发区开展“无废园区”建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济北开发区管委会）

4. 服务业“无废细胞”建设。以济阳街道、济北街道、回河街道为重点，结合“无废细胞”建设要求，进一步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健全厨余垃圾“集中+就地”处理体系，推广并优化分类收运“公交专线”，鼓励、引导商超、饭店践行“无废”理念，积极参与“无废城市”建设。到 2025 年，开展“无废商超”“无废饭店”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城市管理局等）

5. “无废”生活。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教培训，巩固有害垃圾宣传收集周制度。开展“无废城市”宣传教育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活动，鼓励学生、居民、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广泛参与“无废”知识学习和实践活动，通过学校、家庭、社区和社会广泛参与，传播“无废”新理念。到 2025 年，开展“无废学校”“无废机关”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教育和

体育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 推动工业绿色低碳生产

1. 做好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推进结构优化调整。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火电、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严格执行环保、质量、技术、能耗、安全等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加速退出。严格落实煤炭消费压减方案，从严控制新上高耗煤项目，积极推进清洁能源供给。(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江北开发区管委会)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实施企业清洁生产领跑行动，实现重点行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全覆盖。积极引导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环境风险高的其他企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推动重点行业源头减量。热电、食品行业是我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大的行业，电子、包装印刷行业是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大的行业，以上行业是源头减量的重点。一是推动热电行业源头减量，在原辅料采购环节购进高热量、低灰分的燃煤，在生产环节进一步优化燃煤锅炉运行参数、降低燃煤消耗，在废气治理环节动态优化石灰石配比、提高耗材利用率，降低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等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二是推动食品行业源头减

量，采取节材工艺、包装物重复利用、废水梯级利用等措施，实现食品废物、废水处理污泥等源头减量。三是推动电子、包装印刷行业源头减量，开展工艺过程诊断，识别危险废物主要产生环节并深入分析产生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并实施改进方案，拓展危险废物的厂内利用方式，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险废物毒性和危害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重点企业源头减量。一是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源头减量，以济阳新华能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昊阳热力有限公司、山东旺旺食品有限公司、迈大食品（山东）有限公司等企业为重点，组织企业制定固体废物减量计划，采取改进工艺技术、进行原辅材料重复利用等措施降低产生强度。二是加强工业危险废物的源头减量，以济南界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真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为重点，从有毒有害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生产过程循环利用、分类处理处置等环节入手，实施危险废物减量化方案，降低危险废物产生强度，提高资源化利用率，减少处理处置压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深入实施绿色制造，构建从基础原材料到终端消费品全链条的绿色产品供给体系。加快推动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持续推动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评审认定，并对通过绿色认证的工厂和园

区持续跟踪监管。在大型绿色工厂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带动上下游企业实现绿色发展。到2025年，提升工业绿色发展能级，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完成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创建任务。（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提升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水平。

建立循环经济体系。鼓励企业以物质循环利用和能源梯级利用为重点，构建企业内部循环产业链。推动企业开展循环化改造，形成企业内部物料、废水、废气循环和余热利用等循环体系。鼓励企业建链补链，加快建立从原料生产到终端消费的循环经济全产业链，着力延伸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链条。重点围绕热电、食品等行业，加大先进适用技术的应用，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的高值化、规模化利用，构建一批循环经济产业链，促进固体废物跨区域、跨行业、跨产业利用。（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完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以华龙金属等企业为重点，健全废钢铁、废塑料等废旧物资回收网络，支持机械加工企业与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企业合作，建设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绿色分拣加工配送中心，提升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水平。推动再生资源清洁化利用，鼓励再生原材料的推广使用，拓展应用渠道。（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3. 加快园区绿色循环发展。

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园区企业内、企业间和产业间物料闭路循环，实现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提高园区产业循环化程度，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推动固体废物处置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到 2025 年，济南济北经济开发区完成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北开发区管委会）

推进绿色园区建设。鼓励园区内企业开发绿色产品、创建绿色工程、建设绿色供应链。根据市级部门要求，到 2025 年，完成市级及以上绿色工业园区（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在济南济北经济开发区开展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济北开发区管委会）

4. 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监管体系，鼓励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推广、应用，组织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评价，实施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逐步扩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规模，提升综合利用能力，降低贮存处置量。按照省市部署全面摸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底数，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建立常态化监管制度，督促重点企业定期向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资料，以及

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四）推行农业绿色生产

1. 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高效发展。

构建绿色农业生产体系。助力乡村振兴，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支撑体系建设，开展绿色种养技术应用试验，探索建立绿色农业技术、标准、产业、经营等体系。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鼓励发展预制菜产业，提高产地净菜加工水平。（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以绿色农业示范区建设为抓手，强化水肥一体化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应用，持续推进化肥减量增效。以“减肥、减药、洁田、修复、循环”为方针，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工程。深入推进农药减量控害，鼓励使用高效植保机械和专业化统防统治手段。强化农药规范化生产与管理，推广高效低毒化学农药和悬浮剂、水乳剂等环保剂型，推广以生物防治为重点的非化学品绿色防治技术。到2025年，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面积完成市级下达任务，单位耕地面积化肥施用量较2020年下降6%左右，农药施用总量较2020年下降10%左右。（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 提高秸秆和粪污综合利用水平。

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先进适用的秸秆资源化技

术，加大秸秆精细化还田力度。到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到 98 % 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深化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用好各级财政扶持政策，支持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户节水、清粪、环境控制、臭气处理、发酵、运输、管网等粪污处理设施配建和提升改造，确保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 以上。（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3. 加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

强化农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薄膜，积极引导农民使用合格农膜产品。（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建立农膜回收利用长效机制。针对蔬菜、西甜瓜、棉花等适宜作物，规模化推广 0.01 毫米以上高强度加厚地膜；针对花生、马铃薯、大蒜等适宜作物，积极稳妥推广全生物降解地膜。开展地膜回收示范点建设，逐步落地膜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的回收责任，不断完善地膜回收网络。加强地膜回收机械化技术研究创新和推广应用。开展农膜应用与回收情况调查评估和农田地膜残留监测工作。到 2025 年，农膜回收率达到 95 % 左右。（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

作、属地管理的原则，逐步建立“谁使用谁交回、谁销售谁收集、专业机构处置、市场主体承担、公共财政补充”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有关规定。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对未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的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依法处理。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示范点建设。到 2025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92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五）践行绿色生活方式

1. 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与分类。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切实开展“光盘行动”，倡导厉行节约、防止食品浪费。（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倡导宾馆、餐饮等服务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易耗品。（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区文化和旅游局）推动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带头实施绿色办公，推广无纸化办公，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限制采购一次性消费品。（责任单位：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财政局）

实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实施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推进净菜在标准化菜市场、大

型超市等场所上市。（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健全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体系。按照因地制宜、合理布局、便民高效的原则，推进居民小区分类投放点的升级改造。以招募志愿者、购买服务等方式，探索督导常态化机制，落实“撤桶并点、定时投放”和“三定一督（定时、定点、定人督导）”制度。（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继续推进“户分、村收、街道（镇）运”及“定时巡回上门收集”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模式。（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引导A级旅游景区、公园等公共场所，以及商场、餐饮等经营区域的管理者、经营者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推动各类场所具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能力，做到“专桶专投”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

提高厨余垃圾分出率。以济阳街道、济北街道、回河街道为重点，通过“撤桶并点、定时投放”等措施提高厨余垃圾分出率。持续提高餐饮单位餐厨废弃物收运工作。加强厨余垃圾收运日常监管，提升收集精准率。（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2. 加快升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

系，提高废旧汽车回收及拆解能力。（责任单位：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统筹规划布局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中转（分拣）站，在有条件区域推行智能回收柜、线上预约与线下回收相结合的“互联网+回收”模式。规范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运营，倡导“统一管理、统一回收”。发挥行业协会组织作用，积极引导企业拓宽再生资源业务领域和经营范围。（牵头单位：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区供销社；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3. 推动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引导寄递企业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鼓励寄递企业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持续推进一联电子运单应用，推广使用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免胶纸箱，鼓励通过包装结构优化减少填充物使用。持续推进重金属和特定物质超标包装袋专项整治。推广电商快件原装直发。督促寄递企业建立健全快递包装回收相应的工作机制和业务流程。到 2025 年，全区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责任单位：邮政集团山东济阳分公司）

4. 加强利用处置设施建设

提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积极完善以“集中为主、就地为辅”的厨余垃圾处理模式，实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及改造项目，对大件垃圾进行破碎、分选，对家庭源废物进行分类、压缩、外运，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循环利用能力。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理处置。在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开展污泥减量改造，一是提高污泥压滤效率，进一步降低含水率，确保出厂污泥含水率不高于 65 %。二是拓宽污泥资源化利用途径，根据污泥成分合理选择高效资源化途径，如制砖、焚烧发电等，提高污泥资源化利用量。三是扎牢环境安全底线，对于无法资源化利用的污泥，确保采用环境安全的处理处置方式。到 2025 年，全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全部实现规范化处置。（责任单位：区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六）发展绿色低碳建筑

1. 加强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

推广绿色建筑。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被动式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碳建筑和产能建筑等节能低碳类高标准建筑建设。政府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筑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其他投资类公共建筑，按照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建设；新建超高层建筑绿色建筑水平不得低于三星级标准；建筑面积大于 20 万平方米的商品住宅小区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到 2025 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占比稳定在 100 %，通

过政策引导、加强监管，不断提升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占比，完成市级下达的任务。（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应采用装配式建筑，其他项目装配式建筑占比不低于 50%。全面推广预制内隔墙板、楼梯板、楼板，积极推广竖向构件，其中新建住宅项目全面采用预制楼梯、楼板、非砌筑内隔墙、空调板、阳台等装配式部品部件，具备条件的地下车库优先采用装配式建设，积极推动地下建筑以及轨道交通、地下管廊等市政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大力推动钢结构建筑，新建学校、医院等公共建筑原则上采用钢结构；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公寓（宿舍）、校舍等工程全面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造方式；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优先采用钢结构装配式技术建造，积极推进钢结构住宅和农房建设。（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

2. 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

做好建筑垃圾源头减量。鼓励推广和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全装修房、绿色建筑、低能耗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新标准、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促进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引导建设单位贯彻标准化、模块化的设计理念，提高建筑物耐久性，

实现建筑构配件可替换、可维修；采取绿色施工有关技术规范开展施工活动，减少建筑材料消耗和建筑垃圾产生。（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推动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明确工地建筑垃圾分类的标准与规范，各工地主管部门督导工地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分类制度，施工单位应按建筑垃圾分类标准，实行分类收集、存放、运输和处理。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等有关部门）

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采取建筑拆除现场就地处理，直接利用点、消纳场填埋消纳处理和资源化处理厂综合利用处理相结合方式，实现建筑垃圾就地就近处理和综合利用。鼓励企业以资源化利用为主线，进行拆迁、运输、处置和产品应用等产业链相关环节的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到 2025 年，新增 1 处资源化利用厂，年增处理能力 3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15%。（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推广使用建筑垃圾再生品。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建筑、市政工程、景观工程等建设项目，在满足设计、技术和使用功能要求的情况下，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在设计任务书和施工招标文件中明确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要求，并在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再生产品的使用情况。设计单位应在设计说明中明确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

优先使用要求，施工图审查单位应对设计文件中是否明确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使用要求等相关内容实施审查。（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七）加强监管处置能力建设

1. 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严格环境准入。对新建、改建、扩建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区内或周边区域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的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推动在产企业源头减量。以济南界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真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济南金麒麟刹车系统有限公司等企业为重点，开展电子行业、包装印刷行业、机械加工行业等清洁生产工艺技术的研发和应用，进行原辅材料低毒或无毒替代，推进危废减量化技术研发和应用，鼓励企业改进、提升生产设备、优化运行参数，对污染防治设备和工艺进行提升等，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2. 强化收集转运贮存等过程监管

推动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持续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充分发挥危险废物专业收集企业作用，以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等为重点，做好小微企业、第三产业等危险废物

收集转运，实现危险废物应收尽收。研究推广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新模式，对同类产废单位较为集中的区域，采用“集中暂存、分别管理”模式实施收集转运；对分散产废单位，探索开展危险废物“公交式”收运。（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以产生和处理处置两大环节为重点，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一是针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重点风险监管单位和一般风险监管单位管理清单并动态调整，分级分类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导，强化重点风险监管单位的日常监管。二是针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强化对济南云水腾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贮存、处理处置等环节的监管，加大现场检查工作频次，推进和规范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3. 增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鼓励大型企业根据需要自行配套建设高标准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规范企业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行为。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开展企业废弃包装物、废弃物料等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4. 完善医疗废物全过程管理

提高医疗机构废弃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做好医疗机构废弃物

源头分类收集工作，规范医疗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处置渠道，实现医疗机构废弃物处置的定点定向、闭环管理。（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优化医疗废物收集运输网络。完善城乡一体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将各级各类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纳入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处置范围。以农村地区小型医疗机构为重点，加大巡查力度，确保及时清运并依法集中处置。（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5. 提升危险废物风险防控能力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清单并持续动态更新。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开展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等涉及危险废物数据的质量控制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按照“应纳尽纳”原则，督促涉危险废物单位纳入山东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信息化智慧监管系统，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动态在线监控。按照上级部署，在重点单位的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推行视频监控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及时发现和防范苗头性风险。（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以医疗废物、废酸、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严肃查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以及非法填埋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以及利用废旧厂房、旧仓库等从事产生危险废物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济阳分局、区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

建立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协调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预案，加强危险废物环境应急能力建设，保障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在应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构建现场指挥与协调制度以及信息报告和公开机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八）完善“四大体系”建设

强化制度体系建设。稳步推进涉固体废物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落实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相关事项和管理要求。（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提升技术创新能力。鼓励企业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相关技术创新研发、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大力推广应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省级、市级相关重点项目，支持相关技术及平台研发。（牵头单位：区科学技术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

信息化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市管理局)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对废旧农膜、农业包装废弃物、可再生资源、秸秆等各类回收利用主体的政策扶持。大力推广建筑垃圾再生品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按照国家、省市要求，严格执行资源利用产品相关政府采购要求。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研发费加计扣除，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暂免征环境保护税，节能环保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持续加大绿色信贷业务创新和推广力度，支持“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重点项目。严格执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责任单位：区税务局、人民银行济阳支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构建数字化监管体系。鼓励产废企业和用废企业利用废物交易平台开展上下游合作和良好“互动”。加强固体废物监管队伍建设，提高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乡水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牵头，相

关部门共同参与，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组织协调机制。按照市相关要求推进落实“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完成市下达的分解指标和任务，确保“无废城市”任务、措施、目标顺利完成。

（二）强化总结评估。建立“无废城市”建设成效定期总结评估机制，每年年底前对“无废城市”建设情况进行年度总结。

（三）落实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省、市专项资金，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对“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落实“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经费保障。积极探索市场化投融资机制和商业模式，深化政银合作，依法依规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支持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工程项目。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鼓励采购再生综合利用产品。

（四）加大宣传力度。将“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内容纳入市民教育体系，全面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相关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先进技术、经验、模式，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依法加强固体废物产生、利用与处置信息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营造全民共建“无废城市”的浓厚氛围。

附件：1. 济南市济阳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

2025 年）指标体系

2. 济南市济阳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项目清单

3. 济南市济阳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任务清单

附件1

济南市济阳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数据来源部门	责任部门	备注
1.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工业源头减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吨/万元	0.33	0.32	0.31	0.3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统计局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稳步降低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吨/万元	0.032	0.031	0.031	0.03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统计局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稳步降低
3.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	100	100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指列入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通过率100%
4.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数量	家	2	13	14	16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达到 16 家
5.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工业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占比★	%	0	100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济北开发区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济北开发区管委会	指省级以上工业园区
6.		农业源头减量	“三品一标”产品认证数量	个	58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数据来源部门	责任部门	备注
7.		建筑业源头减量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占比	%	25	26	27	28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稳步推进
8.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100	100	100	10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 100%
9.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	50	50	5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新建民用建筑，新开工装配式 50%
10.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	吨/万平方米	/	≤300	≤300	≤30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不高于 300 吨/万平方米
11.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其他生活垃圾清运量★	万吨	10.37	10.8	10.6	10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达到峰值后稳步降低
12.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100	100	100	100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分类投放、宣传动员、责任主体覆盖率 100%，分类实效将结合末端处理能力逐步推进
13.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100	100	100	100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分类投放、宣传动员、责任主体覆盖率 100%，分类实效将结合末端处理能力逐步推进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数据来源部门	责任部门	备注
14.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91.8	92	92.4	93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稳步推进
15.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	4.06	4.07	4.08	4.1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稳步推进
16.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7.82	97.89	97.9	98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
17.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87.43	90	90	9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
18.			农膜回收率★	%	90.7	93	94	95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
19.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	70.38	85	90	92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
20.			化学农药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	%	/	6	8	10	区农业农村局、区统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耕地面积农药施用量较 2020 年下降 10 % 左右（耕地面积不变计）
21.			化学肥料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	%	/	4	5	6	区农业农村局、区统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耕地面积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下降 6 % 左右（耕地面积不变计）
22.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9.5	11	13	15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15%以上
23.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70	78	85	90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90%以上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数据来源部门	责任部门	备注
24.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5	35	35	41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稳步推进
25.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	75	80	95	区城市管理局	区城市管理局	95%以上
26.			主要品种再生资源回收增长率	%	/	6	8	10	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主要品种再生资源回收增长率 10%以上
27.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	100	100	100	100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	100%
28.			车用动力电池、报废机动车等产品类废物回收体系覆盖率	%	/	100	100	100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车用动力电池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
29.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	/	0	0	0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总体平稳
30.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100	100	100	100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健康局	100%
31.			纳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数量	家	/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稳步提高
3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	/	3.5	4	5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
33.		农业废弃物处置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100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	10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数据来源部门	责任部门	备注
34.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区城乡水务局	区城乡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100%无害化处置
35.	保障能力	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	0	/	/	1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逐步完善
36.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	/	/	/	建立协调机制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建立协调机制
37.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	/	/	/	纳入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成效考核等重要内容
38.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	个	/	/	/	155 个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稳步推进
39.		市场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亿元	/	满足项目需要	满足项目需要	满足项目需要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稳步推进
40.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	%	100	100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100%
41.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	100	100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100%
42.			政府采购中综合利用产品占比	%	/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区财政局等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区财政局等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稳步推进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数据来源部门	责任部门	备注
43.		技术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	项	/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稳步推进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稳步推进
44.		监管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	申报产废信息	定期更新信息数据	定期更新信息数据	定期更新信息数据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
45.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合格率	%	/	97	99	100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
46.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	100	100	100	100	市公安局济阳分局	市公安局济阳分局	100%
47.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	100	100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100%
48.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	100	100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100%
49.		群众获得感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	/	/	/	90	第三方调查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90%以上
50.	群众获得感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	/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第三方调查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稳步提升
51.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	/	/	/	90	第三方调查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90%以上

备注：1.★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年版）》规定的必选指标。2.指标基准年为2020年。

附件2

济南市济阳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时间	总投资 (万元)	资金筹措 方式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分析
1.	建设“无废农村”	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	相关村庄	在济阳街道宋家、济北街道苏家村、回河街道芦家村、曲堤街道郭家、垛石街道窦家、仁风镇东街、新市镇杨关村等 100 个村庄建成以生活垃圾分类为特色的村庄，在曲堤街道郭家村建设以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为特色的村庄。	相关村庄	2023-2025 年	629	自筹	减少农村生活源和畜禽养殖产业的固体废物产生量，提高综合利用率。
2.	建设“无废工厂”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相关企业	在山东旺旺食品有限公司和山东真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 家企业建设“无废工厂”，实现工业固体废物能减则减、可用尽用、应分尽分。	相关企业	2023-2025 年	/	自筹	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提高综合利用率，减少处置量。
3.	建设“无废商超”	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相关商超	在银座商场、优品超市等 6 个商超开展“无废商超”创建活动，践行“无废”理念，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推动“净菜”上市，减少废物产生，提高回收利用率。	相关商超	2023-2025 年	/	自筹	减少塑料包装袋等的使用，进行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提高综合利用率，减少处置量。
4.	建设“无废饭店”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相关饭店	在济南舜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济南舜耕山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济阳第一分公司，济南华百置业有限公司等 3 家单位开展“无废饭店”创建，深入推进“光盘”行动，减少餐厨垃圾的产生，开展源头分类投放管理。	相关饭店	2023-2025 年	/	自筹	减少餐饮浪费和餐厨垃圾产生，提高分类投放管理能力。
5.	建设“无废学校”	区教育和体育局	相关学校	在学校倡导“无废”理念，开展志远学校、创新中学、太平中学、店子小学等 4 所“无废学校”创建活动，提高师生参与度。	相关学校	2023-2025 年	/	自筹	在学校开展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提高综合利用率，减少处置量。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时间	总投资 (万元)	资金筹措 方式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分析
6.	建设“无废机关”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39 家机关单位	在政务中心办公区的区委办、政府办等 25 家单位，市民中心办公区的信访局、行政审批局等 8 家单位，区直机关第二办公区的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6 家单位开展“无废机关”创建活动，进一步促进垃圾源头分类，推进办公用品等垃圾的资源化和减量化。	39 家机关单位所在办公区	2023-2025 年	/	自筹	减少垃圾产生量，提高资源化利用率，减少处理处置量。
7.	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北开发区管委会	按照省市要求，推进济南济北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水平，丰富和完善循环经济产业体系。	济南济北经济开发区	2023-2025 年	/	自筹	开展节能节水低碳改造，构建物质、能量梯级利用网络，实施固废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提升园区运行效率。
8.	建设省级生态工业园区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济北开发区管委会	在推进工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在济南济北经济开发区开展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工作，提升园区的生态效率和绿色发展水平。	济南济北经济开发区	2023-2025 年	/	自筹	构建生态工业体系，提升园区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和碳排放强度，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9.	济阳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	区城市管理局	济南市济阳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 1712.51m ² 。主要建设大件垃圾处理车间、垃圾宣教中心、垃圾转运站、园区附属设施。对大件垃圾破碎、分选及家庭源废物的分类暂存，采用水平直接压缩工艺对垃圾进行分类外运。另外购置配套专用车辆、设备，对原有城区垃圾处理站进行设备改造提升，同步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	济阳街道工业产业园东南方向	2023-2025 年	9500	自筹	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城市形象，优化景观环境，减少空气、土壤污染；同时，项目建设有利于带动相关废旧资源的回收、带动资源的回收利用，为节约资源能源做出巨大贡献，对促进区域经济的协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时间	总投资 (万元)	资金筹措 方式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分析
									调快速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
10.	济阳县 第一（美洁）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扩容项目	区城乡水务局	第一污水处理厂	作为第一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扩容项目的一部分，对污泥脱水系统进行改造，由“浓缩+离心”脱泥更改为“浓缩+板框”脱泥工艺，将污泥含水率控制在 65%左右，减少污泥产生量。	第一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	自筹	改进污泥压滤工艺，将污泥含水率由 80%降低到 65%以下。
11.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区城市管理局	济南德源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年处理建筑垃圾 30 万立方米，年产水泥稳定土 60 万立方米、水泥砖 50 万块。	济南德源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000	自筹	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
12.	济阳区新建汽车拆解企业	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相关企业	济阳区新增 1 家汽车拆解企业。	济阳区	2023-2024 年	/	自筹	提高全区废旧汽车拆解能力，提高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能力。

备注：根据全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整体推进情况，对重点项目进行调整、完善。

附件3

济南市济阳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任务清单

一、制度体系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实施时间
1	建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协调机制	建立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组织协调机制。按照市相关要求推进落实“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完成市下达的分解指标和任务，确保“无废城市”任务、措施、目标顺利完成。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园区管理机构	2023 年
2	制定“无废城市”宣传工作方案	确定“无废城市”宣传内容、形式、地点和时间等内容。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2023-2025 年
3	建立“无废城市”培训制度	定期开展“无废城市”相关培训学习，提升相关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宣传“无废城市”建设相关经验模式，学习相关先进经验做法。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2023-2025 年
4	建立“无废细胞”创建推动工作机制	按照省市要求和创建细则，推进“无废农村”“无废工厂”“无废园区”“无废商超”“无废机关”“无废学校”等创建活动，提升全社会的参与度。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2023-2025 年
5	制定农膜污染防治、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等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动农业源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及回收，制定废旧农膜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等相关工作实施方案。	区农业农村局	2023-2025 年
6	建立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创建推动工作机制	积极推动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和绿色工业园区申报，对通过绿色认证的工厂和园区实施持续跟踪监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2025 年
7	建立健全政府绿色采购制度	落实绿色采购制度要求，督促采购人严格执行节能环保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规定。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2023-2025 年
8	制定塑料污染治理年度工作要点	根据国家、省、市塑料污染治理相关要求，制定塑料污染治理年度工作要点，明确任务措施、工作目标和责任单位等内容。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2023-2025 年

二、技术体系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实施时间
1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	以其他生活垃圾“零填埋”全量焚烧发电，厨余垃圾油脂制备生物质柴油等为例，推广生活垃圾（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	区城市管理局	2023-2025 年
2	化肥和农药减量技术推广	以绿色农业示范区及周边区域为重点，推广水肥一体化、测土配方施肥等化肥和农药减量技术。	区农业农村局	2023-2025 年
3	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推广	推进秸秆肥料化、燃料化、基料化、饲料化、原料化利用，探索秸秆综合利用新模式。	区农业农村局	2023-2025 年
4	农膜减量化利用技术推广	加大 0.01 毫米以上高强度加厚地膜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推广力度，开展地膜回收示范点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2023-2025 年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推广	鼓励企业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相关技术研发、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	区科学技术局	2023-2025 年
6	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	以省级工业园区为重点，强化“无废”理念的落实，推动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无废”园区建设等工作，打造发展高地。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济北开发区管委会	2023-2025 年
7	推动重点行业、企业绿色化改造	加快推动电力、食品等行业及相关企业的绿色化改造。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2025 年

三、市场体系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实施时间
1	落实固体废物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研发费加计扣除，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暂免征环境保护税，节能环保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	区税务局	2023-2025 年
2	争取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	根据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申报要求，组织争取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2023-2025 年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实施时间
3	生活垃圾处置领域市场化运作先行先试	采用特许经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股权合作、企业独资等模式，积极在餐厨垃圾、其他垃圾领域先行先试。	区城市管理局	2023-2025 年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参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持续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全部参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并探索做好保额限制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2023-2025 年
5	提高绿色贷款余额	鼓励金融机构对“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项目进行绿色金融支持，提高绿色贷款余额。	人民银行济阳支行	2023-2025 年
6	倡导宾馆、餐饮等服务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易耗品	倡导宾馆、餐饮等服务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不主动提供一次性易耗品。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2025 年

四、监管体系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实施时间
1	对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定期检查	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要求，对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定期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2023-2025 年
2	开展农膜生产销售专项执法检查活动	加强地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2025 年
3	开展塑料袋使用专项监督检查	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进行监督检查。	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2025 年
4	开展建筑垃圾运输、消纳专项整治行动	开展建筑垃圾运输、消纳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区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济阳区分局	2023-2025 年
5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清单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清单并持续动态更新，强化危险废物申报数据分析应用。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2023-2025 年
6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	督促涉危险废物单位纳入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信息化智慧监管系统，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申报、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运行、利用处置情况报告等全过程动态在线监控。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2023-2025 年
7	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对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贮存等情况开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2023-2025 年
8	在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	依托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平台，对在产企业持续推进环境信用评价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2023-2025 年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实施时间
9	持续推进净菜入城	加快推进净菜在标准化菜市场、大型超市等场所上市。	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2023-2025 年
10	开展“清废行动”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按照市部署开展“清废行动”遥感排查及整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2023-2025 年
11	生活垃圾“互联网+”监管技术体系	充分应用生活垃圾管理平台应用管理，结合实际，优化管理平台。	区城市管理局	2023-2025 年
12	指导相关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	严格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积极引导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环境风险高的其他企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清洁生产审核通过率达到 100%。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2023-2025 年
13	建立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2023 年年底，建立常态化制度，督促企业定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2025 年
14	严格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新建、改建、扩建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全区及周边区域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的建设项目。将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纳入技术复核抽查范围。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2023-2025 年
15	推动小微产废单位全部纳入监管	充分发挥危险废物专业收集企业作用，做好小微企业、第三产业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督促产废单位和收集单位及时收集转运。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2023-2025 年
16	统筹规划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转运需求做好统筹规划，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2023-2025 年
17	推广小微产废单位危废收集转运新模式	对同类产废单位较为集中的区域，设置暂存间，采用“集中暂存、分别管理”模式进行收集转运；对分散的产废单位，探索开展危废“公交式”收运，确保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及时收集转运，实现规范化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2023-2025 年
18	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	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开展企业废弃包装物、废弃物料等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	2023-2025 年
19	建立医疗机构医废收运巡查机制	建立医疗机构医废收运巡查机制，以农村地区小型医疗机构为重点，建立巡查机制加大巡查力度，确保及时清运并依法进行集中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区卫生健康局	2023-2025 年
20	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	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以医疗废物、废酸、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2023-2025 年